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 公函【2018】2689号)(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 如下: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贵公司)70.58%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厦三建)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60%股权,宏厦三建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全资孙公司。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根据公告,转让的三项标的资产涉及贵 金属、建筑材料及混凝土业务。另外,工程建设公司的业务对象局限于阳煤集团 与太化集团范围内,交易可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请公司: (1)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2)结合转 让的三项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转出对上市公司目前业务 发展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3)补充披露工程建设公司与阳煤集团、太化集团间 过去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金额、主要类别及主要内容 等: (4)补充说明转让华贵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及混凝土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
 - 二、关于转让标的资产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告, 华贵公司、工

程建设公司的股权转让可分别增加收益 1484.02 万元、781.86 万元,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请公司就此次三项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进行说明。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公告披露,此次转让的 70.58%华贵公司股权、100%工程建设公司股权和 60%混凝土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56.72%、19.62%、2.97%,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高。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具体增值资产、增值情况及增值原因; (2)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中,华贵公司及工程建设公司的评估报告中仍存在尚未办理不动产证的相关权属瑕疵情况,且评估值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值未将相应权属瑕疵予以考虑的原因及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告披露,混凝土公司欠付公司股利 60 万元,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结清;公司向华贵公司提供两笔担保,金额为 2100 万元;华贵公司欠付公司资金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欠款方向公司全额清偿该部分债务,资金来源由受让方提供。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余额、涉及事项、目前状态等具体情况;(2)结合上述问题,明确本次交易将形成公司向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后续解决时间、履约措施等,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8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